

便簽

日期：104年7月30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4年9月3日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 第二層 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div>行政組 張譯云 0730 1653</div>       |      |                                                    |
| <div>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730 1713</div> |      | <div>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730 1714</div> <div>代為決行</div>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施元丁  
電話：02-2737-715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5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2017781.DOC）(GSSATTCH1 104D201778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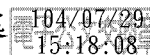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105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自104年8月4日(星期二)起，申請人須於104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同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未送達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案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申請機構須另將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於104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
- 二、未依規定填寫申請文件、申請文件不全、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及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 三、申請機構與申請人務必於申請前先行詳閱各項規定及105年度申請說明(詳附件)。相關規定可至本部最新消息或本部網站(科技部首頁\科教國合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下載。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資訊處



部長徐爵民

國立中興大學



## 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徵求公告

一、有關申請機構、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資格、補助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103 年修正版)、合約書(含附件)及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公告於本部網站最新消息)。

二、本部將就申請案進行審查後在年度預算範圍內擇優部分補助，補助期間預定為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多年期補助案最多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實際補助期間及補助經費項目與金額仍以本部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本部申請作業系統自 104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 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

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左方「申辦項目」選單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案。

新增申請案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摘要、規劃內容、成果及績效查核點預估表、計畫主持人已擔任該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重要學術職位及其任期起迄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等各項申請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線上系統並由其申請機構彙整後由系統送出。



(二) 申請人須於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同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未送達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 未依本部規定填寫申請文件、申請文件不全、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及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 四、業務連絡人

(一) 有關申請與補助作業之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

施元丁 Tel: 02-2737-7151, E-mail: [ytshih@most.gov.tw](mailto:ytshih@most.gov.tw)

巫瑜羚 Tel: 02-2737-7515

(二) 線上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處承辦窗口：

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Tel: 02-2737-7592, E-mail: [misservice@most.gov.tw](mailto:misservice@most.gov.tw)